

(2019)浙0305民初1438号
金荣良:本院受理吴琼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3810号

陈彩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郑文建、童晓洁、陈彩莲、王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0年10月15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2226号

林瑜(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810529183X):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建东顺佳拉链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皮波贸易有限公司、林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杭州皮波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206608元;二、被告杭州皮波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06608元为基数,从2019年12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被告林瑜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破4号

本院2020年6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恒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

于2020年7月1日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恒富公司的管理人,恒富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8月24日前向恒富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301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3957216071;联系人:陈黎),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恒富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523民初1662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夏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夏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秀莲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其中40000元从2016年2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000元从2015年6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夏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672号

沈新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新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诉讼请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2207095元,并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开始计算,利随本清);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5611号

汪东:本院受理原告王曙与被告汪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5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汪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曙货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1元(已减半),由被告汪东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236号
黄小霞:本院受理原告胡秀莲与被告黄小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黄小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秀莲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其中40000元从2016年2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000元从2015年6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黄小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73号

陈先亲:本院受理原告王晓燕与被告陈先亲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073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陈先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晓燕加工款48673.8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3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28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中川央诉被告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村民委员会、罗福求、浙江海创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诉讼请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4619720元,并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开始计算,利随本清);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29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中川央诉被告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村民委员会、浙江海创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75号

骆胜:本院受理原告马堂会诉被告骆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7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31号

吴朝晖:本院受理原告陈荣堂诉被告吴朝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33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31号

吴朝晖:本院受理原告陈荣堂诉被告吴朝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33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2507号
何钰钢:本院受理原告费良正诉你、张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617号

徐荣斌、徐爱娟:

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忠与被告徐荣斌、徐爱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61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25号之三

申请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21日,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经审计,发现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相关财务账册等资料存在账实严重不符,财务核算依据缺乏等问题,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导致无法进行全面清算,故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根据管理人已将债务人的财产分配完毕,故应当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同时鉴于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财务账册、重要文件存在账实严重不符,财务核算依据缺乏等问题,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致使无法进行全面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对不能清偿的债权可以另行提起诉讼,请求破产人的清算义务人对破产人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三、本院指定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经债权人李广申请,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报告,确认债权10户,债务达10162202.14元,债务人仅有银行存款和车辆处置款共计49390.63元,系债务人唯一已知的可供分配的财产,债务人应当偿还的债务已经远远超过其公司资产本身,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管理人认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宣告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7月21日提请本院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停业已久,根据债权审核情况,已严重资不抵债,现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破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21破25号之二

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债务,已构成破产原因。2018年11月20日,经债权人李广申请,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报告,确认债权10户,债务达10162202.14元,债务人仅有银行存款和车辆处置款共计49390.63元,系债务人唯一已知的可供分配的财产,债务人应当偿还的债务已经远远超过其公司资产本身,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管理人认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宣告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7月21日提请本院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停业已久,根据债权审核情况,已严重资不抵债,现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破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21破25号之三

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债务,已构成破产原因。2018年11月20日,经债权人李广申请,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报告,确认债权10户,债务达10162202.14元,债务人仅有银行存款和车辆处置款共计49390.63元,系债务人唯一已知的可供分配的财产,债务人应当偿还的债务已经远远超过其公司资产本身,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管理人认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宣告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7月21日提请本院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停业已久,根据债权审核情况,已严重资不抵债,现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破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21破25号之二

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债务,已构成破产原因。2018年11月20日,经债权人李广申请,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报告,确认债权10户,债务达10162202.14元,债务人仅有银行存款和车辆处置款共计49390.63元,系债务人唯一已知的可供分配的财产,债务人应当偿还的债务已经远远超过其公司资产本身,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管理人认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宣告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7月21日提请本院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停业已久,根据债权审核情况,已严重资不抵债,现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破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21破25号之三

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债务,已构成破产原因。2018年11月20日,经债权人李广申请,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报告,确认债权10户,债务达10162202.14元,债务人仅有银行存款和车辆处置款共计49390.63元,系债务人唯一已知的可供分配的财产,债务人应当偿还的债务已经远远超过其公司资产本身,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管理人认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宣告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7月21日提请本院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停业已久,根据债权审核情况,已严重资不抵债,现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破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21破25号之四

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债务,已构成破产原因。2018年11月20日,经债权人李广申请,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报告,确认债权10户,债务达10162202.14元,债务人仅有银行存款和车辆处置款共计49390.63元,系债务人唯一已知的可供分配的财产,债务人应当偿还的债务已经远远超过其公司资产本身,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管理人认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宣告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7月21日提请本院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停业已久,根据债权审核情况,已严重资不抵债,现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破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21破25号之五

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债务,已构成破产原因。2018年11月20日,经债权人李广申请,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报告,确认债权10户,债务达10162202.